

按照正常預算分攤比額表分攤八千萬美元，作為本組織之費用，³⁸但須依下文第五段之規定辦理；

五. 決定：

(a) 凡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〇四至百分之〇·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b) 凡在一九六一年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二六至百分之一·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c) 凡在一九六一年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五十；

六. 促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增捐巨款；

七. 籲請有力協助之一切會員國自動捐款，以協助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費用；

八. 促請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直接有關之比利時政府捐助巨款；

九. 決定以會員國在上文第六、七、八各段下之額外捐款彌補因實施第五段規定而造成之虧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三(十六). 聯合國緊急軍：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大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

³⁸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十六)。

業已審查祕書長所提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二年度概算³⁹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概算之意見與建議，⁴⁰

一. 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緊急軍經費專賬；

二. 授權祕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度為續辦聯合國緊急軍工作每月平均支出不超過一百六十二萬五千美元之款項；

三. 決定核撥九百七十五萬美元，充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工作經費；

四. 決定九百七十五萬美元之款額由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在下文第六段規定之限制下，依聯合國正常經費分攤比額表³⁸分擔之；

五. 籲請力能提供協助之一切會員國，自動捐獻款項，以充聯合國緊急軍之經費；

六. 決定將攤繳數額減少如下：

(a) 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〇·〇四至百分〇·二五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八十；

(b) 一九六一年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接受協助而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〇·二六至百分一·二五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八十；

(c) 一九六一年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接受協助而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五十；

七. 決定以會員國自動捐獻之款項，抵銷因實施上文第六段規定而有之短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³⁹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

附件A/4812。

一七三四(十六).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 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與其他費用·····	1,155,240
二. 特別會議·····	1,532,000

第一編共計

2,687,240

第二編。人事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40,765,550
四. 一般人事費·····	9,399,650
五. 職員旅費·····	2,065,0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00,000

第二編共計

52,330,200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364,500
八. 永久設備·····	438,5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458,200
十. 總務費·····	3,684,800
十一. 印刷費·····	1,286,650

第三編共計

13,232,650

第四編。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194,600
--------------	---------

第四編共計

194,600

第五編。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	2,135,000
十四. 社會工作·····	2,105,000
十五. 人權工作·····	140,000
十六. 公共行政·····	1,945,000
十七. 麻醉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八. 特派團·····	2,490,650
十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357,000

第六編共計

3,847,65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525,800
-------------------------	-----------

第七編共計

2,525,8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國際法院

二十一. 國際法院·····	926,600
----------------	---------

第八編共計

926,600

總 計

82,144,740

二. 授權祕書長:

(a) 將第一、三、五各款所列總計一一七,九〇〇美元之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統一處理;

(b)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二四八,四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以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之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 除會員國攤額外,核定收入概數總計一四,〇六二,〇五〇美元,如下:

款次	美 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8,670,250
第一編共計	8,670,25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666,800
三. 一般收入.....	1,400,0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275,000
五. 出售出版物.....	375,000
六. 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收入.....	675,000
第二編共計	5,391,800
總 計	14,062,05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預算經費項下未編列之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出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得在此等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額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減去一九六一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一,三二〇,〇〇〇美元⁴¹後，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籌措：

(a) 五,三九一,八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一,三〇八,八二三美元，以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盈餘帳戶結餘撥充；

(c) 七四,一二四,一一七美元，以根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十六)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二．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中攤得之數額，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規定，其中包括：

(i) 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八,六七〇,二五〇美元；

(ii) 一九六〇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過估計收入之溢額一七二,一一七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各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五(十六)．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授權祕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祕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祕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決議：祕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決定：若在大會第十七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發生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承擔，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祕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⁴¹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二(十六)。